圣经为何如此特别？

基督教相信并教导，唯有圣经是神所启示的话语。尽管它由人撰写，但最终的作者是全能的神。这一主张并非教会杜撰，而是圣经自身所宣告的。

“主的道存到永远”（彼得前书 1:25，现代中文译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提摩太后书 3:16，现代中文译本）。“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得后书 1:21，钦定本）。

仅旧约中就有逾两千处经文记载“神对摩西说”、‘耶和华的话临到约拿’、“神说”等句式。更重要的是，圣经自称为神言行的记录，因此它视自身为神的道。

圣经自称是神的话语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其真实性，因为其他书籍也曾作出类似宣称。区别在于圣经包含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其确为神的话语。

圣经与世上任何其他书籍的不同之处之一在于其整体性。尽管这部著作由人撰写，但其整体性昭示着全能者的手迹。圣经历时约 1500 年，由 40 多位不同作者撰写。这些作者背景各异：约书亚是军事统帅，但以理曾任宰相，彼得原是渔夫，尼希米则担任御酒官。

各卷书的作者在不同地点写作：旷野（摩西）、监狱（保罗）、帕特摩斯岛流放地（约翰）。圣经的各卷书诞生于三大洲（非洲、亚洲、欧洲），使用三种不同语言（希伯来文、亚兰文、希腊文）写成。

圣经内容涉及诸多争议性主题，却始终保持着整体性。从开篇至终章，贯穿始终的是一部关于上帝救赎人类计划的展开叙事。这救赎是通过耶稣基督实现的（约翰福音 14:6）。耶稣亲自见证祂是整部圣经的核心主题。

“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你们若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写了我。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约翰福音 5:39,46-47，钦定本）

另处记载：“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加福音 24:27，KJV；另见路加福音 24:44）。

旧约是预备（以赛亚书 40:3）。福音书是显现（约翰福音 1:29）。使徒行传是传播（使徒行传 1:8）。书信是阐释（歌罗西书 1:27）。启示录是终结（启示录 1:7）。整本圣经都在讲述耶稣。

若有人认为这不足为奇，我们愿提出挑战：请在本地寻找十位教育背景相似、语言相同、文化背景基本一致的人，将他们分组，要求每人就单一争议性话题（如生命意义）撰写观点。

待他们完成后，比较这十位作者的结论。他们是否达成共识？当然不会。但圣经的作者不仅十人，而是四十人；成书历时非一朝一夕，而是跨越一千五百年；作者们不仅教育背景、文化背景和语言各异，更来自三大洲、使用三种语言、拥有截然不同的教育经历和多元文化背景；且他们探讨的主题非止一事，而是数百之多。

然而圣经却浑然一体。其中存在着完全的和谐，这绝非偶然或串通所能解释。圣经的统一性正是其神圣启示的有力佐证。

圣经的统一性只是众多佐证之一，支持其宣称是神圣之言的立场。其他可详述的佐证包括：早期教会的见证、历史与考古的印证，以及历代生命被改变的实例，仅举几例。

--摘自麦道卫与史都华合著《Answers》（第 1-3 页）

“我们如何确定《圣经》中的这些书卷，而非其他书卷，才是应当收录的经典？”

这被称为“圣经正典问题”。旧约与新约涉及的问题各有不同。

新教教会（即我们广义上所属的教会）完全接受犹太人、耶稣及使徒们所认定的旧约圣经书卷。这些书卷之所以被视为权威，是因为它们被认定为受神启示之人所发出的言语，旨在启示神的旨意。正如 E.J.杨所言："当神的道被写下时，便成为圣经；既然是神所启示的，便具有绝对权威。既是上帝的话语，便是正典。因此，决定某部书卷正典地位的根本在于其是否蒙上帝启示。由此可明确区分：旧约书卷因神圣启示而具有的权威性，与以色列民族对这种权威的认同，实为两回事。"

这种发展在摩西的事工中可见一斑。他与后世先知颁布的律法，本意就是作为上帝亲自颁布的诏令而受人敬重。当时的人们如此看待这些律法，后世世代亦然。诚然，律法曾被忽视，但以色列的属灵领袖们始终承认其权威。正是这种权威的认知，使约西亚王意识到律法被忽视已久时深受震撼（《列王纪下》22:11）。

审视先知著作时，其言论充满权柄感显而易见。“耶和华如此说”、“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等表述常作为信息开篇。

到主后纪元（即一般所说的公元后）初期，“圣经”一词约定俗成指代一套固定的神圣启示文集，其权威性获得普遍认可。耶稣使用该词时即持此含义，当他说“经上所记的，是不能废的”（约翰福音 10:35）时，听众完全理解其意。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稣与法利赛人之间从未就旧约的权威性产生争议。争议的根源在于他们将自身传统附加于经文，并赋予其与圣经同等的权威。

需特别指出的是，伪经（或次经）从未被纳入犹太正典，在主后纪元初期，犹太人与基督徒均不视其为受圣灵启示的圣经组成部分。通过研读犹太史学家约瑟夫斯与北非希波大主教奥古斯丁的著作，这一事实显而易见。

值得玩味的是，新约作者从未引用（旧约时代的）伪经内容。

至于旧约，我们最终依据的是主亲自为现存 39 卷书的正典性所作的见证。

那么新约的书卷呢？

与旧约相同，新约书卷的正典性源于其受圣灵启示的本质，而非任何团体“投票”通过的结果。然而新约正典地位的形成历程颇具深意。新约多数文献宣称具有使徒权威，保罗与彼得书写时显然以此为依据。彼得明确将保罗书信称为“圣经”（彼得后书 3:15-16）。

犹大书（18 节）则指出彼得后书 3:3 出自使徒之言。早期教会教父如波利卡普、伊格纳提乌斯和克莱门特均提及若干新约书卷具有权威性。

二世纪中叶异端思潮的冲击促使基督徒重新审视圣经正典这个概念，权威性文本与非权威性文本的界限由此清晰划定。爱任纽及三世纪的优西比乌在其著作中对此提供了更深入的阐释。我们所知的最终正典确立于主后四世纪。东方教会中，亚他那修于公元 367 年所写的书信明确区分了正典内被视为正统基督教教导唯一来源的著作，以及信徒被允许阅读的其他文献。西方教会则通过公元 397 年迦太基教会会议的决议确立了正典。

整个时期确立特定文献为使徒见证真实记录时，普遍采用三项标准：首先，能否算为使徒本人所著？《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虽未完全符合此标准，但因被认定为使徒亲密同工的著作而获接纳。其次考量教会使用惯例——即重要教会或多数教会对某书卷的认可。第三则需符合健全教义（大公信约——比如尼西亚信经、迦克墩信经）的标准。

摘自《Know Why You Believe》——保罗·E·利特尔（第 44-47 页）